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 退税款的公告

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通知（财税[2015]78 号）文件规定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%的政策：以三剩物、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、沙柳等 4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、刨花板，细木工板、生物炭、活性炭、栲胶、水解酒精、纤维素、木质素、木糖、阿拉伯糖、糠醛、箱板纸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州中福”）于近日收到 2017 年度 8 至 9 月份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 3,662,986.94 元（其中 8 月份增值税退税款为 1,429,051.80 元，9 月份增值税退税款为 2,233,935.14 元）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上述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漳州中福的当期“其他收益”，将对本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